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及财务公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开业的批复，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规定要求。我们同意风险评估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秦海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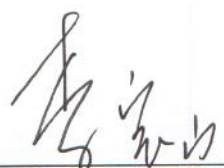
李宝山: _____

王志成: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李宝山:  _____

王志成: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李宝山: _____

王志成: 王志成